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秋福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2民初1504号的原告余大泉与被告陈秋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白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